

禮儀師認定課程說明

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與禮儀師申請要件

凡領有「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」、「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 20 學分以上」及「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 2 年以上」3 項條件，且無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形，可向內政部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。

修課選擇

就讀國立空中大學生命事業管理科(專科部)或修讀國立空中大學「生命服務」學分學程。

國立空中大學殯葬專業課程與內政部公告科目名稱對應表

內政部公告		通過內政部認定之 空大科目名稱	備註	
必選修課程	科目名稱			
必修課程	人文科學領域	殯葬禮儀	1.殯葬歷史與禮俗	
		殯葬倫理學	2.殯葬倫理與宗教	
		或 殯葬生死觀	3.殯葬與生死	
		殯葬文書	4.殯葬文書與司儀	
		或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	5.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	本課程 104 年通過認證
	健康科學領域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6.臨終與後續關懷	
社會科學領域	殯葬政策與法規	7.殯葬政策與法規		
選修課程	殯葬學	8.殯葬文化學		
	殯葬衛生	9.殯葬衛生學		
	遺體處理與美容	10.遺體處理與美容		
	殯葬設施	11.殯葬設施與服務		
	殯葬服務與管理	12.殯葬管理學		

註：詳細資料可參考「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」